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1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	19,000 万美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48,55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投资项目长期借款的再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申请总额为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期限为 36 个月，由中信金属提供担保。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星展香港签署了《保证合同》，由中信金属为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香港投资与星展香港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所签署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年之日止；保证范围包括星展香港根据主合同与香港投资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香港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赔偿的全部损失。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前述已审批议案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 100%持股		
董事	吴献文、王猛、秦超		
商业登记证号	58710487-000-07-25-A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301-04 室		
股本	5,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08.87	52,170.52
	负债总额	30,164.73	29,864.73
	资产净额	23,244.15	22,305.7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38.35	3,538.38

（注：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差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香港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银行借款。

2.担保范围包括星展香港根据主合同与香港投资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香港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

况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赔偿的全部损失。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年之日止。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投资项目长期贷款的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79.12 亿元及 14.24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5 亿元及 8.9 亿美元。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30 亿元及 18.65 亿美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9.05 亿元及 1.48 亿美元。

3、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 4.92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2.01 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以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为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 2.01 亿美元。

综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

109.12 亿元及 37.81 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1.31%（美元部分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0288 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9.20 亿元、12.39 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5.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